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2〕2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扎实推进基层群众自治进一步做好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基层人口计生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群众在人口计生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建立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计划生育的长效机制，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基层群众自治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工作的意见》（郑政〔2012〕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扎实推进基层群众自治、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一）开展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

设的具体体现。实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是引导群众自觉参与人口计生这一公共事务，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有效途径，是基层民主政治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人民群众在计划生育中当家做主人、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重大实践。

(二) 开展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要求。人口计生工作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事关社会稳定和谐和国家长治久安。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依法行政意识不断增强的新形势下，引导广大群众直接参与基层人口计生管理、服务、教育和监督，将依法管理与群众自治相结合，能够有效防止和化解矛盾，减少不和谐因素，构建和谐人口计生环境。

(三) 开展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是转变人口计生工作方式的有效途径。新形势下，人口计生工作的方式方法发生了重大改变，推进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坚持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宣传教育与利益导向、行政管理与优质服务、依法管理与群众自治、整体推动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是对人口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方式的创新和改革，充分调动了广大群众在人口计生工作中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积极性，对推动人口计生工作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四) 开展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是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的重要举措。由于受传统观念的影响以及社会制度、政策的不完

善，现实中男女不平等现象依然客观存在，所导致的男孩偏好是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偏高的根本原因。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维护妇女特别是计划生育女孩家庭的合法权益，从根本上消除选择性别生育的原因，达到转变群众婚育观念、移风易俗的目的，是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平衡、构建人口均衡型社会的重要举措。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政领导。乡级党委、政府要把群众自治作为抓好基层计划生育的主要任务，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支持和保障村民（居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实现党的领导、政府指导下的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

(二) 坚持依法自治。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必须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框架内进行，要纠正只讲自治不讲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纠正自治侵犯群众合法权益尤其是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的做法，做到依法制定章程、公约，依法履约管理。

(三) 坚持民主监督。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必须实施民主监督，防止民主管理流于形式。要畅通民意表达和民主监督渠道，认真落实计划生育事务公开、民主评议等制度，让群众充分了解国家计划生育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村级计划生育事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四) 坚持以人为本。充分相信和依靠群众，尊重和维护群众的依法生育权、避孕节育方法的知情选择权和生殖健康权以及实行计划生育的其它权益，畅通维权渠道，维护群众的合法权

益。

(五) 坚持因地制宜。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是一种新的管理体制，需要在形式和内容上逐步充实、完善、创新，要根据当地的村两委班子建设、经济条件、群众的文化观念、思想素质、乡风文明、风俗习惯等情况，组织开展富有成效的自治活动。

三、主要内容

(一) 健全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网络。村(社区)两委可建立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或依托计划生育协会组织网络建立群众自治组织，依托家庭联户代表制度建立会员小组或自治小组。村(社区)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应由党支部(总支、党委)书记或主任兼任，村(社区)两委有关成员、村计生协会理事可以兼任村(社区)计生领导小组的成员。村(社区)两委及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在党的领导和政府指导下，领导和组织村(社区)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村(社区)人口计生管理员应为村(社区)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一般应兼任计划生育协会秘书长，主要负责计划生育群众自治的日常工作。

(二) 规范计划生育村规民约修订内容。要依据《国家人口计生委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村民自治规范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6号)和《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1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基层修改、完善

《村（居）民自治章程》或《人口和计划生育村规民约》。修订内容上要在倡导男女平等、提高女性政治地位、反对性别歧视、倡导男到女家落户等新型生育文化等方面进行补充和完善。主要包括女性当选村民代表，入选村两委、村民组长，以及其他村民议事机构的女性不低于一定比例，提倡婚礼文明节俭、姓氏改革，提倡文明节俭的婚礼，倡导集体婚礼；提倡姓氏改革，子女姓父姓、母姓、父母双方姓均可；提倡婚居模式、养老模式多样化和选择性，鼓励儿女共同养老和社区互助养老等方面内容。

（三）规范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程序。村规民约修订要与基层民主建设“四议两公开”有机结合，确保重要事项及时进入党支部提议范围。先由村计生协会在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拿出初稿，提交村党支部，然后按照党支部提议、村委会、村（居）委会商议、全体党员大会审议、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决议，决议事项和实施结果按“四议两公开”的程序进行。在各个环节，都应吸收群众自治组织领导成员参加民主决策。未经民主程序，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变更、撤销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依法依规作出的有关人口计生的决议。

（四）建立与集体经济联系、奖惩并重的利益导向机制。要把整合村（社区）集体经济资源奖励计生家庭、制约违法生育家庭、管理流动人口作为基层群众自治的重要内容，将各项利益导向政策措施明确写进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村（社区）要在分配

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和拆迁、征地补偿时，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给予多分一人份的优待，在落实社会保障和惠民政策时，要给计划生育家庭以适当优待。同时要利用集体经济对违法生育者、流动人口房东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者进行必要的制约。

(五) 开展三级联创“百村示范、百村合格”活动。从 2012 年至 2015 年继续在全市开展市、乡、村三级联合创建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百村（居）示范、百村（居）合格”活动。严格按照示范村（居）、合格村（居）“双创”标准评估，命名表彰示范村（居）和合格村（居）。

(六) 完善民主决策、管理和监督机制。要健全人口计生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机制，要积极发挥基层人口计生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凡涉及集体经济分配、落实惠民政策等与计划生育相关的重大事项，都要由村（社区）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或群众自治组织参与民主决策。对涉及人口计生方面的具体事项，要组织群众自治组织进行民主评议、推荐和监督，积极引导村民通过事前参与、事中介入、事后评议等方式民主监督人口计生重大事务，增强自治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权威性。开展诚信计生活动，采取签订诚信协议的形式，引导广大群众直接参与基层人口计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形成“政府诚信、干部守信、群众互信”的和谐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领导。要加强对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把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明确组织、民政、妇联、宣传、人口计生、计划生育协会等相关部门、群众团体的职责、任务，形成推动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的合力，共同做好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

(二) 职责分工。各级人口计生部门是政府主管人口计生工作的行政部门，在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中要着重于制定政策、创造条件、改善环境，从宏观上部署和推动村（居）民自治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场所、设施等保障，指导支持村（居）开展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计划生育协会作为协助党和政府进行计划生育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群众组织，要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在党委、政府的领导和人口计生部门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协会人才资源丰富、组织网络健全、易于贴近群众等方面的优势，组织广大群众实行自我管理、服务、教育和监督。

(三) 经费保障。要为村民委员会及计划生育自治组织协助政府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条件，要加大对村（社区）人口（含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经费投入。对计划生育村（社区），按人均不低于2元的标准纳入乡级财政预算，对被市级命名的群众自治示范村，按照人均不低于3元的标准纳入乡级财政预算。

(四) 加强指导。各基层计生办和计生协要明确各自的职责

和任务，合理分工，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分类指导。在修订和完善村规民约既要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又要结合本村实际，做到一村一章、一村一约，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行得通、管得住、用得好。

(五) 严格评估。建立动态管理激励机制，加强对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考核、评估、奖惩。市政府将按照《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规范》和《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指导评估方案》的要求，对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合格村、示范村每半年进行一次督查，年终进行一次考核评估，并将督察考核评估结果纳入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综合目标考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卫生 计划生育 基层政权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16日印发